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累计共有人民币373,809,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254,142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9.56%。
● 本期可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0,1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28.6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04,715,000元“鹿山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523,7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6.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3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为：第一年0.08%、第二年0.06%、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0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非为交易日，因此顺延下一交易日即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算日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至2025年9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0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转股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预案》，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为58.68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调整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自2023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4.因公司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自2024年8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2024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暨“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04,715,000元“鹿山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523,7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6.99%。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73,809,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254,142股，占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9.5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0,1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28.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	变动后 (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200	-	-361,20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62,039	6,523,703	-	41,704,920	152,490,662
总股本	104,623,239	6,523,703	-361,200	41,704,920	152,490,662

注1:2025年7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余额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余额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注2:2025年8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04,262,2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704,9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转股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2025年9月19日)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 (2025年9月30日)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59,010,113	39.30%	58,955,113	38.66%
控股股东	47,869,501	31.88%	47,869,501	31.30%
控股股东	9,274,762	6.18%	9,274,762	6.08%
广州市白云区恒裕有限公司	1,865,830	1.24%	1,810,830	1.09%

注1:鉴于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股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股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注2: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2,348,910股,公司股本由150,141,752股变动至152,490,662股。
注3: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鹿山转债累计转股55,000股,鹿山转债持仓数量由1,865,830股变动至1,810,8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股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联系邮箱:jie@lshn.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鹿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措施:适用
因实施赎回“鹿山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措施如下：

证券代码:60181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5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之股票期权2025年第三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30,569份，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 本期自主行权并成功过户股份数量：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 公司第二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17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行权期除外），共行权并成功过户股份数量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可行权并成功过户股份数量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上市流通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1)起进入二级市场上市交易。
注1: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条件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屆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有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份股票期权和14,3489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有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148份股票期权和13,148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2023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六)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七)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八)2024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九)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股)	2025年第三季度 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赵启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071	0	0	0
王培春	董事、副总经理	26,071	0	0	0
王彦江	董事	26,071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26,071	0	0	0
赵琦	董事	26,071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1,794,414	0	0	0
合计		1,880,769	0	0	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股)	2025年第三季度 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64,175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第二期预留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38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3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1人参与行权。
公司第二期预留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注1:可行权人数为条件成就的数量。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可行权人数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即行权条件成就有所调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1)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416,107	0	386,416,107
合计	386,416,107	0	386,416,10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0股,不存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况。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前一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5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0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5,4216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于2025年10月9日为授予日,以7.3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5,4216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25年10月9日。
2.授予数量:405,4216股。
3.授予人数:149人,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7.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现金红利、股息、现金分红、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和派发红利等操作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
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比例并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进行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和投资费用影响进行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讯网络。会议审议通过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三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三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三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三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三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三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三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三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三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三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四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五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五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五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五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五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议案。
五十五、监事会会议